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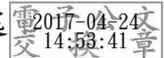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75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060075586_Attach000.pdf)

主旨：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得否兼任教學助理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162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秀國 106/04/24



1060001061